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 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童永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8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 一公告格式》附件《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的相 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 核意见如下:

- (1)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

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10月 31日